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38號

原告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甲00

受告知人 乙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上揭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0,805元，惟原告僅繳納1,500元。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19,305元，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17日送達原告，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及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稽，是其起訴自屬不合程式，應予駁回。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